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051-JGJD

采购人：广西警察学院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0051-JGJD(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广西政采[2024]35号-001、广西政采[2024]35号-002、广西政采[2024]35号-003、广西政采[2024]35号-004)

项目名称: 2024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72558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7255800.00元。

采购需求:

01分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16.55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1	2024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1	1项	<p>▲一、服务的主要内容</p> <p>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广西警察学院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广西警察学院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555套移动警务36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p> <p>(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p> <p>(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五)提供网络接入控制服务</p>	416.55

02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8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2024 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2	1 项	<p>▲一、服务的主要内容</p> <p>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广西警察学院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广西警察学院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 176 套移动警务 36 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p> <p>(一) 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 个月）</p> <p>(二) 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三) 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四) 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五) 提供网络接入控制服务</p>	130.88

03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78.1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2024 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3	1 项	<p>▲一、服务的主要内容</p> <p>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广西警察学院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广西警察学院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 235 套移动警务 36 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p>	178.15

			(一) 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 (36 个月) (二) 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 (三) 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 (四) 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五) 提供网络接入控制服务	
--	--	--	---	--

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服务配套的终端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电信行业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且不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取得其法人单位的授权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6. 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广西警察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71-561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10 室

联系方式：0771-2869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有弟、庞雄庆

电 话：0771-286991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01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万 元）
1	2024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1	1项	<p>▲一、服务的主要内容</p> <p>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广西警察学院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广西警察学院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555套移动警务36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p> <p>（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p> <p>（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五）提供网络接入控制服务</p> <p>二、服务的具体内容</p> <p>（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p> <p>提供对应不少于555套警务终端36个月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p> <p>1.第一类服务使用人员（440名）每台移动终端提供60G流量，包括30G省内流量+30G国内流量；第二类服务使用人员（115名）每台移动终端提供30G国内流量；</p> <p>2.提供所有终端的运营商能力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p> <p>▲3.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每月统计服务缴费号码套数，并生成采购人使用号码缴费清单报表，每月25日前提交采购人确认，如采购人服务缴费号码有新增或变动情况，由采购人公文发文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8小时内响应处理。</p> <p>▲4.采购人如产生人员调动，服务期内应保留人员号码，取消套餐服务。新调入人员可重新开卡，沿用套餐资费份额，且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要求：</p> <p>第一类服务使用人员终端型号参数：</p> <p>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161.4mm（长）x76mm（宽）x7.95mm（厚）</p>	416.55

		<p>2. 网络制式：全网通</p> <p>3. SIM 卡：卡槽 1：nano SIM 卡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p> <p>4.存储：RAM≥12GB，ROM≥256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 存储卡。</p> <p>5.CPU：参照或相当于大陆国产 7 纳米芯片</p> <p>6. 支持 GPS (L1 + L5 双频) /AGPS/GLONASS/北斗 (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QZSS (L1 + L5 双频) /NavIC。</p> <p>▲7. 屏幕：≥6.69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 像素。</p> <p>▲8. 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 (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 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 +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 (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p>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p> <p>9. 电池容量：≥4750mAh (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66W(11V/6A)，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无线充电：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p> <p>▲10. 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p> <p>▲11. 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 (IP68)。</p> <p>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p> <p>▲12.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13.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14.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15.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	--	---	--

		<p>16.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终端安全管控、即时通讯及移动警务数字证书软件。</p> <p>17.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18.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供货时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第二类服务使用人员终端型号参数：</p> <p>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 158.6mm（长）x72.5mm（宽）x8.8mm（厚）。</p> <p>2.网络制式：全网通</p> <p>（1）移动:2G/GSM,3G/TD-SCDMA,4G/TD-LTE,5G/NR；</p> <p>（2）联通:2G/GSM,3G/WCDMA,4G/TD-LTE,4G/FDD-LTE,5G/NR；</p> <p>（3）电信:2G/CDMA,3G/CDMA2000,4G/TD-LTE,4G/FDD-LTE,5G/NR。</p> <p>3.SIM 卡：双卡双待，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 1（内卡槽）、卡槽 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 1（内卡槽）支持 Nano SIM 卡，卡槽 2（外卡槽）支持 Nano SIM 和 NM 存储卡。</p> <p>4.CPU 处理：核数八核，CPU 主频：4xCortex-A77 2.6GHz+4xCortex-A55 2.0GHz，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的要求，确保敏感数据不易被获取。</p> <p>5.存储：RAM≥8GB，ROM≥256GB。</p> <p>6.屏幕：≥6.5 英寸，≥1670 万色，OLED，240Hz 触控采样率，DCI-P3 广色域，分辨率≥ FHD+2376x1080 像素。</p> <p>7.摄像头：</p> <p>（1）后置摄像头：6400 万像素超感知广角摄像头（f/1.9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 光圈，支持 OIS 光学防抖）</p> <p>（2）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 光圈）。</p> <p>8.电池容量：≥4200mAh（典型值），支持快充技术。</p> <p>9.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霍尔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气压计，NFC，解锁时间≤1 秒。</p> <p>10.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53）。</p> <p>11.其他配置：提供充电器、USB 数据线、耳机、取卡针、保护软壳各一个。</p>	
--	--	---	--

		<p>▲12.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13.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14.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15.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p> <p>16.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7.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终端安全管控、即时通讯及移动警务数字证书软件。</p> <p>18.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19.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供货时提供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投标人提供以下针对警务终端的维保服务：</p> <p>1.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p> <p>▲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1 名。</p> <p>3.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p> <p>4.整机保修服务：提供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服务。</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人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555 套空中加密证书服务。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p>	
--	--	---	--

		<p>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支持密钥管理 11; (4)支持数据加解密; (5)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支持 SKF 国密接口。 <p>（五）提供网络接入控制服务</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证移动终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将移动终端传输信息交付给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的接入网关，将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传输的信息交付给移动应用代理系统，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 2.一体化策略：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过滤器、协议/端口、时间、用户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 3.NAT 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源 NAT 支持端口 PAT，目的 NAT 支持端口映射，支持双向 NAT；支持最小保证带宽和最大限制带宽，支持保证优先级别；支持上行、下行带宽双向控制； 4.URL 过滤：支持站点黑名单； 5.内容过滤：支持 WEB 页面过滤；支持自定义内容过滤关键字； 6.DDOS 防护：支持 UDP/DNS/SYN/PING 泛洪类攻击防护；支持端口扫描类攻击、PING 试探；支持 ARP 欺骗类攻击；提供 CC 等应用层攻击防护； 7.部署模式：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接入方式；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手动和自动探测绑定； 8.路由：支持静态路由；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接口的、基于服务的策略路由；支持链路探测，能够在每接口上以 ICMP/TCP 探测目标主机可达性，探测链路是否有效；支持反向路由，能够保证数据包来回路径一致； 9.网络服务：支持 DNS client; 	
--	--	--	--

		<p>10.状态显示：支持实时显示系统资源消耗、网口状态、设备版本/授权等系统信息；根据威胁级别，实时显示安全攻击事件统计；支持实时显示各进程运行信息等；</p> <p>11.系统联动：与身份鉴别认证系统联动，获取身份认证结果和网络访问策略；</p> <p>12.事件报表与查询：支持安全事件记录、审计日志、报表生成、报表导出；</p> <p>13.面向民警、辅警等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设备 ID、证书、口令等认证技术，为接入控制、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服务；</p> <p>14.用户认证：采用 CHAP（Challenge-Handshake Authentication Protocol）协议，支持数字证书、账户密码、动态口令、人像识别、手势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15.单点登录：为第三方应用提供了单点登录服务，可安全的在应用系统之间传递或共享用户身份认证凭证，无需用户记忆多个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口令；</p> <p>16.网络控制：根据用户授权结果，与网络接入控制系统联动，对用户网络访问进行控制；</p> <p>17.安全组管理：根据用户或终端级别，将终端用户划分到相应的安全组，从而匹配到相应的网络策略，安全组与网络接入控制系统保持一致。</p> <p>18.用户、终端管理：采用标准接口，支持从第三方同步用户、终端信息，校验用户、终端是否存在，支持自动或手动同步；</p> <p>19.应用管理：提供应用管理功能，只有添加至该应用列表中的应用，方可使用身份鉴别认证服务；</p> <p>20.日志管理：记录用户的认证/注销认证日志、后台的管理操作日志，并可将相关日志上报到集中管控中心；</p> <p>21.终端支持：支持 Android 终端、Linux 终端；</p> <p>22.证书支持：支持国际通用的 X509 数字证书标准和国家密码管理局 SM2 数字证书标准；</p> <p>23.系统联动：支持与公安厅 MDM 系统进行联动，对接入终端进行准入控制；</p> <p>24. 与公安厅现有移动警务平台（采购人自行开发）兼容，支持现有移动警务终端接入。</p>	
--	--	--	--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服务配套的终端并交付使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3 年（服务交付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分项有特别要求按分项要求执行）。

2. 终端服务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及重要安保活动期间，提供不少于 1 人 24 小时驻点服务，确保使用服务正常。

4. 服务响应和故障处理要求：要求 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和 5*8 小时现场支持售后响应服务；终端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在 72 小时内。

5. 为确保采购人移动警务使用不中断，此次采购服务配套沿用原移动警务号码，无需民警重新办理入网手续，并由中标人提供流量套餐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SIM 卡更换服务。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负责对全体使用人提供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等。

7. 中标人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中标人要求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并要求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8. 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1）项目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6.7%；第二阶段：终端全部交付后次年 3-4 月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43.3%；第三阶段：第三年 6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5. 中标人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属于采购人，提供的终端及其配件必须在服务期满后无条件移交给采购

人，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6.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产品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 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不包括警务终端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采购人提供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套餐内容（按 36 个月），即：国内主叫语音通话≥1000 分钟/月，国内短消息≥100 条/月。

8. 中标人在提供三年服务期间，出现服务规模性中断故障（终端网络故障达终端数量的 10%以上或单项服务内容整体故障）、安全管理事故或未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上述行为发生年度内的阶段合同款。每出现一次该行为的，延期三个月支付对应的合同款。

六、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信誉证明。
	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02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万 元）
1	2024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2	1项	<p>▲一、服务的主要内容</p> <p>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广西警察学院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广西警察学院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176套移动警务36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p> <p>（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p> <p>（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二、服务内容细则</p> <p>（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p> <p>提供对应不少于176套警务终端36个月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p> <p>1.第一类服务使用人员（137名）每台移动终端提供60G流量，包括30G省内流量+30G国内流量；第二类服务使用人员（39名）每台移动终端提供30G国内流量；</p> <p>2.提供所有终端的运营商能力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p> <p>2.提供所有终端的运营商能力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p> <p>▲3.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每月统计服务缴费号码套数，并生成采购人使用号码缴费清单报表，每月25日前提交采购人确认，如采购人服务缴费号码有新增或变动情况，由采购人公文发文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8小时内响应处理。</p> <p>▲4.采购人如产生人员调动，服务期内应保留人员号码，取消套餐服务。新调入人员可重新开卡，沿用套餐资费份额，且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要求：</p> <p>第一类服务使用人员终端型号参数：</p> <p>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161.4mm（长）x76mm（宽）x7.95mm（厚）</p>	130.88

		<p>2. 网络制式：全网通</p> <p>3. SIM 卡：卡槽 1：nano SIM 卡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p> <p>4.存储：RAM≥12GB，ROM≥256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 存储卡。</p> <p>5.CPU：参照或相当于大陆国产 7 纳米芯片</p> <p>6. 支持 GPS (L1 + L5 双频) /AGPS/GLONASS/北斗 (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QZSS (L1 + L5 双频) /NavIC。</p> <p>▲7. 屏幕：≥6.69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 像素。</p> <p>▲8. 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 (f 1.4~f 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 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 2.2 光圈) +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 (f 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p>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 2.4 光圈)。</p> <p>9. 电池容量：≥4750mAh (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66W(11V/6A)，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无线充电：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p> <p>▲10. 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p> <p>▲11. 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 (IP68)。</p> <p>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p> <p>▲12.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13.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14.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15.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	--	--	--

		<p>16. 可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终端安全管控、即时通讯及移动警务数字证书软件。</p> <p>17.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18.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供货时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第二类服务使用人员终端型号参数：</p> <p>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 158.6mm（长）x72.5mm（宽）x8.8mm（厚）。</p> <p>2.网络制式：全网通</p> <p>（1）移动:2G/GSM,3G/TD-SCDMA,4G/TD-LTE,5G/NR；</p> <p>（2）联通:2G/GSM,3G/WCDMA,4G/TD-LTE,4G/FDD-LTE,5G/NR；</p> <p>（3）电信:2G/CDMA,3G/CDMA2000,4G/TD-LTE,4G/FDD-LTE,5G/NR。</p> <p>3.SIM 卡：双卡双待，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 1（内卡槽）、卡槽 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 1（内卡槽）支持 Nano SIM 卡，卡槽 2（外卡槽）支持 Nano SIM 和 NM 存储卡。</p> <p>4.CPU 处理：核数八核，CPU 主频：4xCortex-A77 2.6GHz+4xCortex-A55 2.0GHz，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的要求，确保敏感数据不易被获取。</p> <p>5.存储：RAM≥8GB，ROM≥256GB。</p> <p>6.屏幕：≥6.5 英寸，≥1670 万色，OLED，240Hz 触控采样率，DCI-P3 广色域，分辨率≥ FHD+2376x1080 像素。</p> <p>7.摄像头：</p> <p>（1）后置摄像头：6400 万像素超感知广角摄像头（f/1.9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 光圈，支持 OIS 光学防抖）</p> <p>（2）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 光圈）。</p> <p>8.电池容量：≥4200mAh（典型值），支持快充技术。</p> <p>9.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霍尔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气压计，NFC，解锁时间≤1 秒。</p> <p>10.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53）。</p> <p>11.其他配置：提供充电器、USB 数据线、耳机、取卡针、保护软壳各一</p>	
--	--	---	--

		<p>个。</p> <p>▲12.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13.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14.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15.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p> <p>16.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7. 可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终端安全管控、即时通讯及移动警务数字证书软件。</p> <p>18.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19.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供货时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投标人提供以下针对警务终端的维保服务：</p> <p>1.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p> <p>▲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1 名。</p> <p>3.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p> <p>4.整机保修服务：提供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服务。</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176 套空中加密证书服务。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p>	
--	--	--	--

		<p>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支持密钥管理 11; (4)支持数据加解密; (5)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支持 SKF 国密接口。 <p>（五）提供网络接入控制服务</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证移动终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将移动终端传输信息交付给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的接入网关，将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传输的信息交付给移动应用代理系统，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 2.一体化策略：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过滤器、协议/端口、时间、用户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 3.NAT 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源 NAT 支持端口 PAT，目的 NAT 支持端口映射，支持双向 NAT；支持最小保证带宽和最大限制带宽，支持保证优先级别；支持上行、下行带宽双向控制； 4.URL 过滤：支持站点黑名单； 5.内容过滤：支持 WEB 页面过滤；支持自定义内容过滤关键字； 6.DDOS 防护：支持 UDP/DNS/SYN/PING 泛洪类攻击防护；支持端口扫描类攻击、PING 试探；支持 ARP 欺骗类攻击；提供 CC 等应用层攻击防护； 7.部署模式：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接入方式；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手动和自动探测绑定； 8.路由：支持静态路由；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接口的、基于服务的策略路由；支持链路探测，能够在每接口上以 ICMP/TCP 探测目标主机可达性，探测链路是否有效；支持反向路由，能够保证数据包来回路径一致； 	
--	--	--	--

		<p>9.网络服务：支持 DNS client;</p> <p>10.状态显示：支持实时显示系统资源消耗、网口状态、设备版本/授权等系统信息；根据威胁级别，实时显示安全攻击事件统计；支持实时显示各进程运行信息等；</p> <p>11.系统联动：与身份鉴别认证系统联动，获取身份认证结果和网络访问策略；</p> <p>12.事件报表与查询：支持安全事件记录、审计日志、报表生成、报表导出；</p> <p>13.面向民警、辅警等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设备 ID、证书、口令等认证技术，为接入控制、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服务；</p> <p>14.用户认证：采用 CHAP（Challenge-Handshake Authentication Protocol）协议，支持数字证书、账户密码、动态口令、人像识别、手势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15.单点登录：为第三方应用提供了单点登录服务，可安全的在应用系统之间传递或共享用户身份认证凭证，无需用户记忆多个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口令；</p> <p>16.网络控制：根据用户授权结果，与网络接入控制系统联动，对用户网络访问进行控制；</p> <p>17.安全组管理：根据用户或终端级别，将终端用户划分到相应的安全组，从而匹配到相应的网络策略，安全组与网络接入控制系统保持一致。</p> <p>18.用户、终端管理：采用标准接口，支持从第三方同步用户、终端信息，校验用户、终端是否存在，支持自动或手动同步；</p> <p>19.应用管理：提供应用管理功能，只有添加至该应用列表中的应用，方可使用身份鉴别认证服务；</p> <p>20.日志管理：记录用户的认证/注销认证日志、后台的管理操作日志，并可将相关日志上报到集中管控中心；</p> <p>21.终端支持：支持 Android 终端、Linux 终端；</p> <p>22.证书支持：支持国际通用的 X509 数字证书标准和国家密码管理局 SM2 数字证书标准；</p> <p>23.系统联动：支持与公安厅 MDM 系统进行联动，对接入终端进行准入控制；</p> <p>24. 与公安厅现有移动警务平台（采购人自行开发）兼容，支持现有移动警务终端接入。</p>	
--	--	---	--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服务配套的终端并交付使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3 年（服务交付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分项有特别要求按分项要求执行）。

2. 终端服务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及重要安保活动期间，提供不少于 1 人 24 小时驻点服务，确保使用服务正常。

4. 服务响应和故障处理要求：要求 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和 5*8 小时现场支持售后响应服务；终端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在 72 小时内。

5. 为确保采购人移动警务使用不中断，此次采购服务配套沿用原移动警务号码，无需民警重新办理入网手续，并由中标人提供流量套餐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SIM 卡更换服务。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负责对全体使用人提供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等。

7. 中标人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中标人要求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并要求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8. 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1) 项目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 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个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6.7%；第二阶段：终端全部交付后次年 3-4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3.3%；第三阶段：第三年 6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5. 中标人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属于采购人，提供的终端及其配件必须在服务期满后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6.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产品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 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不包括警务终端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采购人提供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套餐内容（按 36 个月），即：国内主叫语音通话≥1000 分钟/月，国内短消息≥100 条/月。
8. 中标人在提供三年服务期间，出现服务规模性中断故障（终端网络故障达终端数量的 10%以上或单项服务内容整体故障）、安全管理事故或未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上述行为发生年度内的阶段合同款。每出现一次该行为的，延期三个月支付对应的合同款。
- 六、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信誉证明。
	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03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万 元）
1	2024年广西警察学院移动警务通讯服务3	1项	<p>▲一、服务的主要内容</p> <p>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广西警察学院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广西警察学院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235套移动警务36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p> <p>（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p> <p>（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二、服务内容细则</p> <p>（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p> <p>提供对应不少于235套警务终端36个月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p> <p>1.第一类服务使用人员（190名）每台移动终端提供60G流量，包括30G省内流量+30G国内流量；第二类服务使用人员（45名）每台移动终端提供30G国内流量；</p> <p>2.提供所有终端的运营商能力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p> <p>2.提供所有终端的运营商能力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p> <p>▲3.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每月统计服务缴费号码套数，并生成采购人使用号码缴费清单报表，每月25日前提交采购人确认，如采购人服务缴费号码有新增或变动情况，由采购人公文发文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8小时内响应处理。</p> <p>▲4.采购人如产生人员调动，服务期内应保留人员号码，取消套餐服务。新调入人员可重新开卡，沿用套餐资费份额，且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178.15

		<p>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要求：</p> <p>第一类服务使用人员终端型号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 161.4mm（长）x 76mm（宽）x 7.95mm（厚） 网络制式：全网通 SIM 卡：卡槽 1：nano SIM 卡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 存储：RAM≥12GB，ROM≥256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 存储卡。 CPU：参照或相当于大陆国产 7 纳米芯片 支持 GPS（L1 + 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GALILEO（E1 + E5a + E5b 三频）/QZSS（L1 + L5 双频）/NavIC。 ▲7. 屏幕：≥6.69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 像素。 ▲8. 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 1.4~ f 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 2.2 光圈）+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 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 2.4 光圈）。 9. 电池容量：≥475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66W(11V/6A)，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无线充电：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0. 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1. 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 <p>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p> <p>▲12.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13.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	--	--	--

		<p>▲14.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15.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6. 可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终端安全管控、即时通讯及移动警务数字证书软件。</p> <p>17.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18.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供货时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第二类服务使用人员终端型号参数：</p> <p>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 158.6mm（长）x72.5mm（宽）x8.8mm（厚）。</p> <p>2、网络制式：全网通</p> <p>（1）移动:2G/GSM,3G/TD-SCDMA,4G/TD-LTE,5G/NR;</p> <p>（2）联通:2G/GSM,3G/WCDMA,4G/TD-LTE,4G/FDD-LTE,5G/NR;</p> <p>（3）电信:2G/CDMA,3G/CDMA2000,4G/TD-LTE,4G/FDD-LTE,5G/NR。</p> <p>3、SIM 卡：双卡双待，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 1（内卡槽）、卡槽 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 1（内卡槽）支持 Nano SIM 卡，卡槽 2（外卡槽）支持 Nano SIM 和 NM 存储卡。</p> <p>4、CPU 处理：核数八核，CPU 主频：4xCortex-A77 2.6GHz+4xCortex-A55 2.0GHz，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的要求，确保敏感数据不易被获取。</p> <p>5、存储：RAM≥8GB，ROM≥256GB。</p> <p>6、屏幕：≥6.5 英寸，≥1670 万色，OLED，240Hz 触控采样率，DCI-P3 广色域，分辨率≥ FHD+2376x1080 像素。</p> <p>7、摄像头：</p> <p>（1）后置摄像头：6400 万像素超感知广角摄像头（f/1.9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 光圈，支持 OIS 光学防抖）</p> <p>（2）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 光圈）。</p> <p>8、电池容量：≥4200mAh（典型值），支持快充技术。</p>	
--	--	--	--

		<p>9、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霍尔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气压计，NFC，解锁时间≤1 秒。</p> <p>10、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53）。</p> <p>11、其他配置：提供充电器、USB 数据线、耳机、取卡针、保护软壳各一个。</p> <p>▲12.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13.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14.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15.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p> <p>16.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7. 可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终端安全管控、即时通讯及移动警务数字证书软件。</p> <p>18.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19.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供货时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p> <p>投标人提供以下针对警务终端的维保服务：</p> <p>1.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p> <p>▲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1 名。</p> <p>3.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p> <p>4.整机保修服务：提供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p>	
--	--	---	--

		<p>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服务。</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235 套空中加密证书服务。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p>(1)内置安全芯片 inSE；</p> <p>(2)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p> <p>(3)支持密钥管理 11；</p> <p>(4)支持数据加解密；</p> <p>(5)支持数字签名/验签；</p> <p>(6)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p> <p>(7)支持 SKF 国密接口；</p> <p>(8)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p> <p>(9)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p> <p>(10)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p> <p>(11)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p> <p>(12)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支持 SKF 国密接口。</p> <p>（五）提供网络接入控制服务</p> <p>功能要求：</p> <p>1.认证移动终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将移动终端传输信息交付给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的接入网关，将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传输的信息交付给移动应用代理系统，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p> <p>2.一体化策略：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过滤器、协议/端口、时间、用户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p> <p>3.NAT 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源 NAT 支持端口 PAT，目的 NAT 支持端口映射，支持双向 NAT；支持最小保证带宽和最大限制带宽，支持保证优先级别；支持上行、下行带宽双向控制；</p> <p>4.URL 过滤：支持站点黑名单；</p> <p>5.内容过滤：支持 WEB 页面过滤；支持自定义内容过滤关键字；</p> <p>6.DDOS 防护：支持 UDP/DNS/SYN/PING 泛洪类攻击防护；支持端口扫描类攻击、PING 试探；支持 ARP 欺骗类攻击；提供 CC 等应用层攻击防护；</p>	
--	--	--	--

		<p>7.部署模式：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接入方式；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手动和自动探测绑定；</p> <p>8.路由：支持静态路由；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接口的、基于服务的策略路由；支持链路探测，能够在每接口上以 ICMP/TCP 探测目标主机可达性，探测链路是否有效；支持反向路由，能够保证数据包来回路径一致；</p> <p>9.网络服务：支持 DNS client；</p> <p>10.状态显示：支持实时显示系统资源消耗、网口状态、设备版本/授权等系统信息；根据威胁级别，实时显示安全攻击事件统计；支持实时显示各进程运行信息等；</p> <p>11.系统联动：与身份鉴别认证系统联动，获取身份认证结果和网络访问策略；</p> <p>12.事件报表与查询：支持安全事件记录、审计日志、报表生成、报表导出；</p> <p>13.面向民警、辅警等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设备 ID、证书、口令等认证技术，为接入控制、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服务；</p> <p>14.用户认证：采用 CHAP（Challenge-Handshake Authentication Protocol）协议，支持数字证书、账户密码、动态口令、人像识别、手势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15.单点登录：为第三方应用提供了单点登录服务，可安全的在应用系统之间传递或共享用户身份认证凭证，无需用户记忆多个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口令；</p> <p>16.网络控制：根据用户授权结果，与网络接入控制系统联动，对用户网络访问进行控制；</p> <p>17.安全组管理：根据用户或终端级别，将终端用户划分到相应的安全组，从而匹配到相应的网络策略，安全组与网络接入控制系统保持一致。</p> <p>18.用户、终端管理：采用标准接口，支持从第三方同步用户、终端信息，校验用户、终端是否存在，支持自动或手动同步；</p> <p>19.应用管理：提供应用管理功能，只有添加至该应用列表中的应用，方可使用身份鉴别认证服务；</p> <p>20.日志管理：记录用户的认证/注销认证日志、后台的管理操作日志，并可将相关日志上报到集中管控中心；</p> <p>21.终端支持：支持 Android 终端、Linux 终端；</p> <p>22.证书支持：支持国际通用的 X509 数字证书标准和国家密码管理局 SM2 数字证书标准；</p>	
--	--	---	--

		<p>23.系统联动：支持与公安厅 MDM 系统进行联动，对接入终端进行准入控制；</p> <p>24. 与公安厅现有移动警务平台（采购人自行开发）兼容，支持现有移动警务终端接入。</p>	
--	--	--	--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服务配套的终端并交付使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3 年（服务交付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分项有特别要求按分项要求执行）。
2. 终端服务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及重要安保活动期间，提供不少于 1 人 24 小时驻点服务，确保使用服务正常。
4. 服务响应和故障处理要求：要求 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和 5*8 小时现场支持售后响应服务；终端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在 72 小时内。
5. 为确保采购人移动警务使用不中断，此次采购服务配套延用原移动警务号码，无需民警重新办理入网手续，并由中标人提供流量套餐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SIM 卡更换服务。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负责对全体使用人提供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等。
7. 中标人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中标人要求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并要求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8. 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 (1) 项目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 (5) 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个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6.7%；

第二阶段：终端全部交付后次年 3-4 月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43.3%；第三阶段：第三年 6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5. 中标人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属于采购人，提供的终端及其配件必须在服务期满后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6.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产品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 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不包括警务终端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采购人提供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套餐内容（按 36 个月），即：国内主叫语音通话≥1000 分钟/月，国内短消息≥100 条/月。

8. 中标人在提供三年服务期间，出现服务规模性中断故障（终端网络故障达终端数量的 10%以上或单项服务内容整体故障）、安全管理事故或未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上述行为发生年度内的阶段合同款。每出现一次该行为的，延期三个月支付对应的合同款。

六、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其他要求

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信誉证明。

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属代缴情况时，还应提供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为电信行业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且不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取得其法人单位的授权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p> <p>1. 项目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p> <p>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p> <p>5. 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051-JGJD】投标保证金”，时间以</p>

	<p>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0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p> <p>0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p> <p>0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保函原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10 室，收件人：陈有弟，联系方式：0771-286991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7719 0142 3310 201；</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生成电子文件。</p>
20	<p>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多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或以上单数</p>
29.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为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根据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p>

	<p>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9912，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10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投诉受理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p> <p>联系电话： 0771-5331544</p>
40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依据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采购代理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7719 0142 3310 201</p> <p>（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标识“【GXZC2024-G3-000051-JGJD】代理服务费”）</p>
4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p>

	责解释。
41.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

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

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评分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p>

			<p>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1) 技术能力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人的技术响应中优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 1 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只有基本框架内容、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有缺失，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完整，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实施措施可行，实施人员配备合理，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职责分工明确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5-10 人；</p> <p>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完善，项目组织架构健全，阶段计划及目标详细，需求分析、实施措施详细可行，实施流程科学合理，完全能满足</p>

			项目实施需要，实施人员配备充足，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职责分工明确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11 人以上（含）；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p>一档（10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承诺、项目服务维护和突发故障应急方案。</p> <p>二档（15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方案包含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承诺、项目服务维护和突发故障应急方案以及实现方式，突发故障应急方案考虑周全完整。</p> <p>三档（20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方案包含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承诺、项目服务维护和突发故障应急方案等，且详细具体的描述了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和突发故障应急方案考虑周全完整。</p>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信誉与业绩分（满分 20 分）	<p>(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同类项目（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含有项目名称、编号、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分标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说明：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时间：_____

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本项目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为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 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甲方提供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0.2%至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或实际服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不一致的,或乙方新指派的团队成员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商务偏离表

附件四：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 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